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F (福朋酒店東南廳)

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15,09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66,000 股之 64.88%。

主席：徐承義董事長

記錄：陳懿芬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07,37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1,909,388 仟元成長 20.84%，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44,371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183,378 仟元，成長率為 33.26%。請參閱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出審查報告書，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2.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擬具，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實際需要，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提前至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 本次選舉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廖文旭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利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樺舍印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梅文有限公司負責人 團結力量大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包益民	羅德島設計學院平面 設計系 美國藝術設計中心藝 術研究所	Wieden&Kennedy, Portland, Oregon 藝術總監 和設計師 Nike, Coca Cola, Microsoft 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副創意總監 Johnnie Walker, MTV Asia, Hennessy, Reebok, SK-II 台灣智威湯遜廣告公司創意總監 Ford Motor 包氏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石世賢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學士暨會計研究所碩 士畢業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0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徐承義	18,385,000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丹鳳	17,723,000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偉儀	17,723,000
孫大龍	12,598,000

獨立董事當選人：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廖文旭	7,260,500
包益民	7,095,500
石世賢	7,040,000

第三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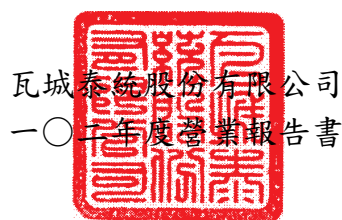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徐承義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全球景氣持續衰退，面對大環境不景氣的挑戰，公司仍維持穩定之成長，事業版圖更遍及台灣西部大都市，持續擴大經營規模，致力締造亮眼業績。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均持續締造佳績，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07,373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新台幣 1,909,388 仟元，成長新台幣 397,985 仟元，成長率為 20.84%；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4,371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淨利新台幣 183,378 仟元，成長新台幣 60,993 仟元，成長率為 33.26%。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04,358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新台幣 1,909,388 仟元，成長新台幣 394,970 仟元，成長率為 20.69%；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4,371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淨利新台幣 183,378 仟元，成長新台幣 60,993 仟元，成長率為 33.26%。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

瓦城泰統集團 102 年度穩健深耕台灣外，也積極跨出國際化之路，啟動雙市場並進策略，穩坐台灣最大東方餐飲集團的龍頭地位。

102 年度加快國內展店腳步，除了持續鎖定六都重要商圈，布局也延伸到二線城市，旗下最大泰式料理品牌-瓦城，至第四季總店數已達 47 店店數規模已成為國內單一餐廳品牌之冠。

102 年度正式進軍中國大陸，以旗下「瓦城泰國料理」為先發品牌，首店更選定進駐具有高集容力之上海女性專門百貨—上海芮歐 Réel 百貨，經由提供超值泰式餐飲、客單價 100-150 人民幣之中價位，已成功顛覆當地對中端餐飲之印象與評價，首店已於 12 月展開試營運，不僅帶領集團兩岸總店數突破 60 店大關，亦將全力搶攻上海餐飲商機，為集團營收挹注強力動能。瓦城泰統 103 年度的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積極搶佔中國市場

隨著中國首店的開幕，瓦城泰統集團將積極加快拓展腳步，快速複製台灣的東方餐飲連鎖成功模式-食材規格化、流程標準化、管理科學化，將獨創的東方餐飲營運系統，引進東方料理的發源地，更鎖定華東地區為布局地區，目標於 103 年底在中國地區展店 10 家，積極搶佔中國市場。

2. 持續深耕台灣

102 年度加快國內展店腳步，除了持續鎖定六都重要商圈，亦成功布局延伸到二線城市，今年首次進駐基隆、淡水、屏東、宜蘭等地區。103 年度持續在台灣市場展店，預計年底在台灣總店數將達 90 家分店。

3. 展新品牌，開發新客源

除了持續展店，讓更多消費者能享受到瓦城泰統集團旗下品牌的美味與服務之外；藉由獨創之「爐炒廚房連鎖化」系統，快速成立新東方菜系品牌，並預計於 103 年推出旗下第四個新品牌。

4. 以真心為你，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以真心為你的使命，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科學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內外場餐飲及服務品質，提供顧客高「FEST」值的美好餐飲體驗，提供美味餐飲（Food）、舒適環境（Environment）、細緻服務（Service）和品牌信賴（Trust），確保並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瓦城泰統集團累積 20 多年的東方餐飲連鎖經營實力，帶領集團突破過去表現，持續深耕瓦城泰統集團餐飲版圖，逐步邁向全球，成為最大的東方餐飲連鎖集團。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附件二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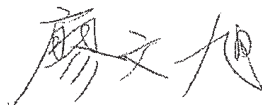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文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9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包益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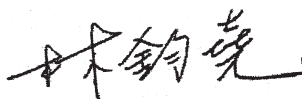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7,156	48	\$ 1,072,716	56	\$ 230,522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4,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9,819	7	125,798	7	98,043	14
130X	存貨	六(三)	67,783	3	23,339	1	30,6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4,899	1	9,031	-	7,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9,657</u>	<u>59</u>	<u>1,230,884</u>	<u>64</u>	<u>371,50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6,388	15	303,089	16	4,5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 及八	471,486	23	332,834	17	274,20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30,068	2	30,373	2	30,678	4
1780	無形資產		1,644	-	291	-	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48	-	4,847	-	4,0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29	1	25,675	1	23,1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3,463</u>	<u>41</u>	<u>697,109</u>	<u>36</u>	<u>337,102</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43,120</u>	<u>100</u>	<u>\$ 1,927,993</u>	<u>100</u>	<u>\$ 708,610</u>	<u>100</u>

(續次頁)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72,226	4	\$ 62,573	4	\$ 58,21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71,221	8	135,933	7	115,786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1,901	2	23,199	1	21,7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5,628	-	3,762	-	8,4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0,976</u>	<u>14</u>	<u>225,467</u>	<u>12</u>	<u>204,21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	-	-	-	52,052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1,205	-	8,450	-	6,4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878	1	16,497	1	14,7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83</u>	<u>1</u>	<u>24,947</u>	<u>1</u>	<u>73,23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07,059</u>	<u>15</u>	<u>250,414</u>	<u>13</u>	<u>277,446</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660	12	232,660	12	177,66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10,890	59	1,210,890	63	58,890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22	3	42,720	2	26,1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96	11	191,309	10	168,514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93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36,061</u>	<u>85</u>	<u>1,677,579</u>	<u>87</u>	<u>431,164</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3,120</u>	<u>100</u>	<u>\$ 1,927,993</u>	<u>100</u>	<u>\$ 708,6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04,358 100	\$ 1,909,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1,088,871) (47)	(909,108) (47)
5900 營業毛利		1,215,487 53	1,000,280 5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18,941) (31)	(623,890) (33)
6200 管理費用		(207,344) (9)	(158,77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285) (40)	(782,669) (41)
6900 營業利益		289,202 13	217,6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	16,198 1	8,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 -	(189) -
7050 財務成本		(685) -	(1,4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4) (1)	(1,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0 -	5,087 -
7900 稅前淨利		295,732 13	222,6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1,361) (2)	(39,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244,371 11	\$ 18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3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10 -	(2,21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7) -	3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66 -	(\$ 1,83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937 11	\$ 181,54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0	\$ 9.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0	\$ 9.4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02 年		資本公積—發行價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普通	股本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六(十二)	\$ 177,660	\$ 177,660	\$ 177,660	\$ 177,660	\$ 58,890	\$ 26,100	\$ 168,514	\$ -	\$ -	\$ 431,164
六(十二)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1,152,000	-	-	-	-	1,207,000
六(十四)	-	-	-	-	-	16,620	(16,620)	-	-	-
六(十二)	-	-	-	-	-	-	(142,128)	-	(142,128)	(142,128)
六(十二)	-	-	-	-	-	-	183,378	-	-	183,378
六(十二)	-	-	-	-	-	-	(1,835)	-	(1,835)	(1,835)
六(十二)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1,210,890	\$ 42,720	\$ 191,309	\$ -	\$ -	\$ 1,677,579
六(十二)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1,210,890	\$ 42,720	\$ 191,309	\$ -	\$ -	\$ 1,677,579
六(十四)	-	-	-	-	-	18,502	(18,502)	-	-	-
六(十二)	-	-	-	-	-	-	(188,455)	-	(188,455)	(188,455)
六(十二)	-	-	-	-	-	-	244,371	-	-	244,371
六(十二)	-	-	-	-	-	-	673	1,893	-	2,566
六(十二)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 1,210,890	\$ 61,222	\$ 229,396	\$ 1,893	\$ 1,893	\$ 1,736,061

註：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1,665 及\$1,496，董監酬勞分別為\$0 及\$0，皆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732	\$ 222,6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4	1,4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七)	93,765	67,58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45	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00
利息費用		685	1,48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364)	(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385
應收帳款淨額		(24,021)	(27,755)
存貨		(44,444)	7,322
其他流動資產		(2,291)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53	4,354
其他應付款		28,428	22,013
其他流動負債		1,866	(1,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淨變動		(521)	(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443	297,146
收取之利息		12,271	3,989
支付之利息		(10)	(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298)	(38,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406</u>	<u>261,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9)	431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3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	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3,843)	(122,381)
取得無形資產		(1,858)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1)	(4,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	(2,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6)	(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224)</u>	<u>(429,1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5,483)
存入保證金		(287)	9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207,000
現金股利	六(十四)	(188,455)	(142,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8,742)</u>	<u>1,009,4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560)	842,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72,716	230,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977,156</u>	<u>\$ 1,072,7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27 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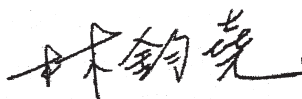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9,429	61	\$ 1,374,627	71	\$ 232,97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4,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0,007	7	125,798	7	98,043	14
130X	存貨	六(三)	69,853	3	23,339	1	30,6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506	1	9,123	-	7,9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2,795</u>	<u>72</u>	<u>1,532,887</u>	<u>79</u>	<u>374,03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494,860	24	332,834	17	274,20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 八	30,068	2	30,373	2	30,678	4
1780	無形資產		3,425	-	1,911	-	2,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348	-	4,847	-	4,0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824	2	26,065	2	23,5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7,525</u>	<u>28</u>	<u>396,030</u>	<u>21</u>	<u>334,569</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60,320</u>	<u>100</u>	<u>\$ 1,928,917</u>	<u>100</u>	<u>\$ 708,600</u>	<u>100</u>

(續次頁)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6,453	3	\$ 59,896	3	\$ 55,96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94,315	10	139,785	8	118,203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992	2	23,199	1	21,85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5,746	-	3,841	-	8,5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506</u>	<u>15</u>	<u>226,721</u>	<u>12</u>	<u>204,53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	-	52,052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1,205	-	8,450	-	6,4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4,548	1	16,167	1	14,3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53</u>	<u>1</u>	<u>24,617</u>	<u>1</u>	<u>72,9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24,259</u>	<u>16</u>	<u>251,338</u>	<u>13</u>	<u>277,436</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660	11	232,660	12	177,66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10,890	59	1,210,890	63	58,890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22	3	42,720	2	26,1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96	11	191,309	10	168,514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93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36,061</u>	<u>84</u>	<u>1,677,579</u>	<u>87</u>	<u>431,164</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0,320</u>	<u>100</u>	<u>\$ 1,928,917</u>	<u>100</u>	<u>\$ 708,6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307,373	100	\$ 1,909,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	(1,088,926)	(47)	(908,642)	(47)		
5900 營業毛利		1,218,447	53	1,000,746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555)	(31)	(623,890)	(33)		
6200 管理費用		(216,396)	(10)	(159,0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6,951)	(41)	(782,974)	(41)		
6900 營業利益		281,496	12	217,7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656	1	6,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1)	-	(189)	-		
7050 財務成本		(681)	-	(1,4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4	1	4,946	-		
7900 稅前淨利		296,040	13	222,7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1,669)	(2)	(39,340)	(2)		
8200 本期淨利		\$ 244,371	11	\$ 18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3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810	-	(2,21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37)	-	3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66	-	(\$ 1,83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937	11	\$ 181,54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371	11	\$ 183,3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937	11	\$ 181,54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0.50		\$ 9.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0.50		\$ 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公司業主之		權益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	總額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660	\$ 58,890	\$ 26,100	\$ 168,514	\$ -	\$ -	\$ -	\$ 431,16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5,000	1,152,000	-	-	-	-	-	1,207,000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20	(16,620)	-	-	-	-
現金股利		-	-	-	(142,128)	-	-	(-)	(142,128)
本期淨利		-	-	-	183,378	-	-	-	183,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	-	-	(-)	(1,83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一)	\$ 232,660	\$ 1,210,890	\$ 42,720	\$ 191,309	\$ -	\$ -	\$ -	\$ 1,677,579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660	\$ 1,210,890	\$ 42,720	\$ 191,309	\$ -	\$ -	\$ -	\$ 1,677,579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2	(18,502)	-	-	-	-
現金股利		-	-	-	(188,455)	-	-	(-)	(188,455)
本期淨利		-	-	-	244,371	-	-	-	244,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3	-	-	1,893	2,5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一)	\$ 232,660	\$ 1,210,890	\$ 61,222	\$ 229,396	\$ -	\$ 1,893	\$ -	\$ 1,736,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6,040	\$ 222,7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六)	93,787	67,58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253	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00
利息費用		681	1,4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141)	(4,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385
應收帳款淨額		(24,209)	(27,755)
存貨		(46,514)	(7,322)
其他流動資產		(3,384)	(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57	3,933
其他應付款		39,082	23,453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1,2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	(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567	296,645
收取之利息		14,010	4,198
支付之利息		(6)	(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515)	(38,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056</u>	<u>261,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9)	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1	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51,071)	(122,381)
取得無形資產		(2,0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16)	(4,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	(2,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6)	(1,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139)</u>	<u>(129,1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5,483)
存入保證金		(287)	9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207,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188,455)	(142,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8,742)</u>	<u>1,009,4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2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198)	1,141,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627	232,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259,429</u>	<u>\$ 1,374,6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附件四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7,243	
首次採用 IFRSs 之淨影響數	-16,054,415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5,647,172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72,491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4,974,68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44,371,3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39,671	
發放現金/股票股利	-202,414,200	現金股利每股 8.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42,836	
附註：		
員工紅利：2,064,570 元		
董事酬勞：1,032,285 元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p>

<p>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七條</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第七條</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九條</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九條</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條</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四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十四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增訂為第十五之一條</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p>

<p><u>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